

垫江县新民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各项规定，按照政务公开相关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，拓展公开形式，突出公开重点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镇严格按照《垫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1 条。其中政务活动 46 条、公开政策文件 2 条、应急管理信息 12 条、基层政务公开 24 个试点领域信息 85 条、其他政府信息 1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镇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及时发布《垫江县新民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（2023 年版）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3 年，我镇积极对接上级管理平台，及时学习上级有关会议、文件精神，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府网站运行

管理及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学习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切实增强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意识，进一步推动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坚决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按照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平台的信息管理及维护工作，及时更新平台的信息公开栏目，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及时效性，以准确及时地反映我镇各项工作动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长任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站所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形成政府领导、纪委监督、部门落实、群众参与、社会评价的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机制，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坚持每季度组织学习《条例》等法规，同时对网站各栏目对应站所室人员进行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42.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年度办 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 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工作人员队伍有待进一步配齐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三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四是听取公众意见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。一是深化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日常工作机构，严格实行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职能部门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格局，选优配齐业务人员队伍，定期组织开展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和培训，有针对性地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确保该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。二是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着力点放在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上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求意见、解读评估和成效反馈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政策公开实效。三是加大信息公开渠道和内容的宣传力度，做好政府各部门的资料收集的工作，不断学习掌握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，确保各类信息及时更新发布，确保公众获取信息便捷、及时、有效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严格落实《条例》，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2023年，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